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财政局

潍人社字〔2020〕60号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局）、财政局，各“金蓝领”项目培训基地：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山东省“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53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

〔2020〕55号）、《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实施“金蓝领”培训项目的通知》（潍人社函〔2019〕21号）、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潍人社规〔2020〕5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2020年度“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组织引导、社会和企业广泛参与、各类技能劳动者积极参加的原则，紧紧围绕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重点培养我市“十强”产业高技能人才。根据我市高质量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2020年度确保完成年度计划500人（见附件1）。

二、培训范围

（一）紧紧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十强”产业领域，以及具有技能传承作用、独具地方特色的产业。

（二）培养工种必须是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工种，并严格按照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企业人力资源培养要求开展培训。

（三）积极面向我市各类企业在职职工、技工院校和职业院

校专业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开展培训，重点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纳入培训项目范围。

三、培训方式

紧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立足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采用科学有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理论学习、模拟操作、技术攻关交流等内容。培训应达到提高受训人员技能操作水平，增强其执行操作规范性、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能力的效果。

四、培训人员条件

参加“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职业（工种），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满3年（含）的可报名技师培训；

（二）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满3年（含）的可报名高级技师培训。

（三）累计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分别满14年（含）、18年（含）的，并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也可分别报名参加技师、高级技师培训。

（四）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技能攻关等成果突出的，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培训基地报市人社局确定。

五、培训基地设立及管理

“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依托培训基地组织实施。

（一）申请承担“金蓝领”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技师、高级技师理论培训所需的教学场所和设施；
2. 具备技师、高级技师从事技能操作训练需要的场所、设施、设备；
3. 具有从事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理论教师和实习教师，其中专业技术理论教师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技能训练教师须具有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或高级技师资格；
4. 能够按照培训内容的要求协调和组织实施教学；
5. 承担培训任务所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培训基地负责培训的日常教学管理，履行下列教学管理义务：

1. 成立专门班子，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制定教学管理细则，不断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2. 建立培训质量督导制度，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基地的教学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和指导，对培训班次进行抽查，做好抽查记录。

（三）培训基地负责培训学员的组织报名工作。对报名学员进行资格审核，如因报名材料存在造假或者因资格审核不严导致培训结束后不能参加考核的，由培训基地承担审核责任。审核通过后，培训基地将具备参加培训条件的学员报名表及有关资料报所在地县市区人社局审查。县市区人社局审查并盖章后，提报市人社局复核备案。

（四）培训基地管理

1. 市人社局对“金蓝领”培训基地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对获得资格的培训基地，定期开展资格条件情况的考察。对未完成培训计划的培训基地，取消其“金蓝领”培训基地资格。

2. 培训基地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市人社局将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

- (1) 通报批评；
- (2) 限期整改；
- (3) 追缴套取、挪用的培训补助资金；
- (4) 取消培训基地资格。

3. 压实培训基地培训主体责任。对事前把关不严、事中监督不力，发生造假等问题的培训基地，和在抽查中发现问题的培训基地，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对发生严重问题的培训基地，在全市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处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4. 建立健全基地退出机制。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培训基地取消其培训基地资格，且3年内不予受理该项目资格申请：

(1) 事前把关不严、事中监督不力，发生造假情况严重的培训基地；

(2) 每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不合格的培训基地；

(3) 经查实违规失信、评价管理失序的培训基地。

六、培训流程及要求

(一) 培训前

周密制定培训计划。各培训基地对会同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

实际需要和技能人才培训规划，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并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方式、课程安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培训基地所在县市区人社局审查。县市区人社局审查并盖章后，提报市人社局复核备案。

（二）培训过程中

1. 严格培训课时。培训过程应严格按照备案通过的培训方案执行，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210 个课时（学时），其中思政课程不少于 10 个课时。理论课程不少于 110 个课时，一般应包括“金蓝领”通用知识、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知识和健康卫生等内容。实际操作培训可结合企业生产开展，应不少于 90 个课时（学时），努力提高培训人员技能操作水平，增强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

2. 强化教学管理。培训基地应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教师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培训班主任负责制等制度。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开班备案信息开展培训，不得随意更改培训内容、更换培训教师、缩短培训课时，授课教师按照教学计划做好备课，按照培训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培训任务。

3. 规范开班流程。开班时要有影像、图片等资料存档，并组织学员做好签到（学员本人签名）。

4. 加强课堂监管。培训基地应保存培训视频影像资料和各类纸质培训档案材料。理论课程：组织学员上课签到，录制课堂视

频，影像视频不少于 20 个。使用互联网+线上培训模式的，需从学习平台打印学员课时证明。实操课程的影像资料不少于 20 个，并组织学员做好上课签到。

5. 加强现场监管。各培训基地所在县市区人社局成立培训抽查小组，对培训班次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随机抽查，每个班次抽查不少于一次。现场抽查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教师、培训时间地点是否与教学计划一致，以及学员培训出勤情况等。经抽查人员、培训基地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存档备案。市人社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培训现场进行随机暗访抽查。

（三）培训后

1. 强化考核管理。各培训基地在培训过程完成后，应全部开展考核评定。考核评定由市人社局统一组织，由市职业鉴定中心负责命题、考评、督导、阅卷等考务工作。考核评定应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考核鉴定合格的人员，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由市人社局或职业资格实施机构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3. 培训结束后，各培训基地应认真做好材料备案及总结。备案材料包括：

（1）潍坊市“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实施情况。包括：各培训基地培训人员的报名材料、培训实施方案、培训人员名册、签到簿（本人签名）、开班及结业典礼照片、培训手册（课程计划、课时安排、教师名册等）、视频（包括开班、教学、结业等视频）等影像资料、教师备案本、抽查记录、学员考

核等有关材料。上述材料复印后装订成册，一式 2 份，本单位存档备查。培训档案应至少保存 5 年以上。市人社局负责做好培训基地培训档案的指导监督，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抽查。

(2) 潍坊市“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自评报告。包括：项目开展基本情况、专账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支出明细表、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自评报告等内容。

4. 各培训基地在次年 1 月 10 日前，将开展培训的备案材料、绩效评估报告和《山东省“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报送至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市人社局将根据要求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七、经费保障

“金蓝领”培训项目按照潍人社规〔2020〕5 号等文件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经费予以保障。培训开展前，各培训基地向潍坊市人社局备案有关材料。培训结束后，按照各基地列入培训计划且通过考核评定的人数，向培训基地拨付培训补贴。

八、工作要求

(一) 各培训基地要精心组织实施“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目，加强培训过程监管，确保培训质量。

(二) 加强对培训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开展培训基地信用分类管理，对信用不达标培训基地取消其培训资格，追回被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对在培训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给予行政处分。

(三) 各培训基地要压实培训主体责任，严格审查报名条

件，在高质量完成培训计划的同时，实际数量原则上不高于既定培训计划的 120%。

附件：1. 2020 年度潍坊市“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
训基地名单及培训计划

2. 潍坊市“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情况统计
表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财政局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潍坊市“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 培训基地名单及培训计划

序号	申报单位	“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		备注
		技师	高级技师	
1	山东工业技师学院	90	100	
2	潍坊市技师学院	30	100	
3	潍坊市工程技师学院	30	40	
4	潍柴高级技工学校	30	30	
5	高密市高级技工学校	30	20	
合计		210	290	
		500		

附件 2

潍坊市“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职业（工种）	技师（人）		高级技师（人）	
	培训人数	考核评定合格人数	培训人数	考核评定合格人数
合计				

分管院长（校长）：

填报处室：

处室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